

#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（批 复）

张保审批〔2024〕135号

## 关于易高生物化工科技(张家港)有限公司原料 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

易高生物化工科技(张家港)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梁婷婷，信用编号：BH019365）编制的《易高生物化工科技(张家港)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18号现有厂区内，须按规定办理国土、规划、安全、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，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：

一、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本项目含油废水、碱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制脱盐水产

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，达标排放。

二、本项目原料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尾气通过15米高的P4排气筒排放；污水站恶臭气体（收集池、预处理区、调节池1、水解酸化池、物化池等废气）密闭加盖、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尾气通过15米高的P3排气筒排放；污水站恶臭气体（调节池2、好氧池、污泥压滤间、TVR等废气）密闭加盖、经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+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尾气通过15米高的P4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合理进行生产布局，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。

四、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（废液）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、综合利用、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，实现“零排放”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；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，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。厂区内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。

五、该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（一）废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

生产废水：废水量 $\leq$ 1525吨、COD $\leq$ 0.229吨、SS $\leq$ 0.076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：氨 $\leq$ 0.014吨、硫化氢 $\leq$ 0.0022吨、VOCs $\leq$ 1.706吨。

无组织：氨 $\leq$ 0.004吨、硫化氢 $\leq$ 0.0011吨、VOCs $\leq$ 0.205吨。

七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标准。

八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。



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18日



---

抄送：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 
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

---

2024年7月18日印发

